

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前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上述议案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此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勤勉尽职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郭清（签字）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Qi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22年5月12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黄苏融（签字） 

2022年5月12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徐攀 (签字) 徐攀

2022年5月12日